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100 万元闲置流动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主要投资于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422,128,337.61 元，资产净额为 177,551,945.53 元。

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注册资本：1,3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注册资本：4,893,479.65 万元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平安证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为开放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每周开放不超过 3 次。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初始投资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于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股。本计划将在标的股票上市后，或限售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择机变现本计划持有的部分上述股票，力争获取投资收益，并应对投资者赎回把本计划份额之需要。

5、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及比例

(1) 主要投资方向：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股，以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 投资比例：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6、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单一资管计划风险等级为 R5（高等风险）。

7、存续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 5 年。从资产计划成立日起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作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2) 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期限进行延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者实际投资情况，经与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本合同。

8、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单一计划的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编码：PT0300011749）负责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工作，不再额外聘请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100 万元闲置流动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该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股，以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期限为 5 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与香港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如所投标的无法上市，或本资管计划无法获取 ipo 份额，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达到投资目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从长远发展角度看，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平安证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